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發行人)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按盡力標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的配售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供識別)；
- (b) 授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所有權力，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公司秘書(如需要，加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印章)在其或彼等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一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